

投资加拿大法

外国投资者在加拿大的法律指南

TORONTO
MONTRÉAL
NEW YORK

dwpv.com

DAVIES



在戴维斯，我们关注对客户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无论这发生在加拿大，还是在世界其他地区。而且我们一直在向最复杂的问题进行挑战。

我们的力量来自我们的员工，他们经验丰富，凭借法律专长和商业洞察力来实现您的愿望。

我们的价值实现标准只有一个：您的成功。

多伦多 TORONTO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 FIRST CANADIAN PLACE, 44TH FLOOR
TORONTO ON CANADA M5X 1B1

电话：+1 416.863.0900

传真：+1 416.863.0871

蒙特利尔 MONTRÉAL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501 MCGILL COLLEGE AVENUE, 26TH FLOOR
MONTRÉAL QC CANADA H3A 3N9

电话：+1 514.841.6400

传真：+1 514.841.6499

纽约 NEW YORK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625 MADISON AVENUE, 12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

电话：+1 212.588.5500

传真：+1 212.308.0132

如果您有兴趣了解戴维斯·沃德·菲利普和伟伯格律师事务所的更多情况, 敬请和我们联系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dwpv.com。

如果您感兴趣想了解«投资加拿大法»的其它情况或与在加拿大投资的相关法律问题, 可以和我们律师事务所的下列律师联系:

George Addy	电话 : 416-863-5588	电子邮件 : gaddy@dwpv.com
Anita Banicevic	电话 : 416.863.5523	电子邮件 : abanicevic@dwpv.com
John Bodrug	电话 : 416-863-5576	电子邮件 : jbodrug@dwpv.com
Richard Elliott	电话 : 416-863-5506	电子邮件 : relliott@dwpv.com
Adam Fanaki	电话 : 416.863.5564	电子邮件 : afanaki@dwpv.com
Mark Katz	电话 : 416-863-5578	电子邮件 : mkatz@dwpv.com
Hillel Rosen	电话 : 514-841-6443	电子邮件 : hrosen@dwpv.com

目录

导 言	1
ICA的适用	3
审查基准	7
“净利益”评估	11
审查程序	13
承诺	15
禁止和补救	17
国有企业（简称SOES）	19
国家安全审查	21
附录 A –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	23

咨

III

导言

1

导言

外国投资者在加拿大的投资要接受联邦《投资加拿大法》（简称“ICA”）¹管辖。ICA的立法宗旨是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加拿大投资，同时确保外国投资促进加拿大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此外，2009年3月通过的ICA修正案增加了对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外国投资进行审查的规定，以此保护加拿大国家安全。

主管负责ICA实施的是联邦工业部部长²；对于“文化企业”的投资则隶属于加拿大联邦遗产部长（统称**主管部长**）管辖³。

收购交易受到ICA审查的外国投资者必须向**主管部长**证明，其收购可能“为加拿大带来净利益”⁴。实际上，收购交易很少因为不符合“净利益”标准而被拒绝批准，虽然仅有两次在非文化领域的拟议收购被拒绝——一次发生在2008年，另一次发生在2010年⁵。然而，ICA审查程序可能导致交易进度的延误⁶。此外，为了获得批准，外国投资者通常有义务向**主管部长**提供有约束力的承诺。这些承诺内容可能涉及该投资须达到一定数额的资本支出，保持一定的就业水平和确保加拿大人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等以及其他方面的一些承诺⁷。

除了“为加拿大带来净利益”这一一般性审查程序外，2009年3月通过的ICA修正案赋予**主管部长**并最终赋予联邦内阁更广阔的权力，可以投资可能危害加拿大国家安全为对外国投资进行审查。若某项（已完成或拟进行的）投资被发现危及加拿大国家安全，联邦内阁有权部分或全部地阻止该投资（包括在投资已经完成的情形下令进行资产剥离）或者对该投资设定限制条件。

ICA一直受到来自两方面的批评，一方面认为该法对外国投资的控制过于宽松；另一方面则认为其过于严格，从而阻碍了外国在加拿大的投资。围绕上述分歧和争论又产生了一个新问题，即如何对待“国有企业”（简称“SOEs”）在加拿大的投资问题。这些争论导致现在颁布了对外国SOEs在加拿大投资进行调整的实施纲要⁸。

1 参见R.S. 1985, c. 28（第1次补充修订）。某些关键行业的外国投资，如电讯，广播，航空公司和银行业受特定法律规范管辖，因而不在本指南所具体介绍的范围内。

2 投资审查局（简称“IRB”）是加拿大工业部专门负责实施ICA的管理部门。

3 “文化企业”的定义参见本指南“**审查基准**”一节。文化企业投资的审查隶属于加拿大遗产部的文化行业投资审查局。

4 有关“净利益”评估的更多详情，参见本指南下文“净利益”评估一节。

5 2008年，工业部长拒绝批准阿连特技术系统公司（Alliant Techsystems Inc.）（简称“阿连特”）以十三亿二千五百万美元收购麦克唐纳·德特维尔联合有限公司（MacDonald, Detwiller and Associates Ltd.）航天分部的交易。2010年，工业部长宣布必和必拓集团380亿加元收购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的拟议不会给加拿大带来“净利益”。（必和必拓随后在30天的“上诉”期内放弃了交易，在该期限内，必和必拓可以另行提交陈述和承诺。）这两项决定标志着ICA生效以来，加拿大拒绝批准的仅有的两次对非文化企业进行收购的交易。

6 有关ICA审查进度的更多详情，参见本指南下文“审查程序”一节。

7 下文“承诺”一节中将详细介绍有关“承诺”。

8 下文“SOEs”一节中将详细介绍有关SOEs实施纲要。

ICA的适用

ICA的适用

ICA适用于“非加拿大人” (i) 在加拿大建立新的“加拿大企业”或者 (ii) 收购一家现有“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另外，如本指南在国家安全审查一节中所述，目前出现了即使并不存在收购“加拿大企业”“控制权”之事实，也可以国家安全为由，依据ICA对投资进行审查这一新的适用范围。

“非加拿大人”

依ICA定义，“非加拿大人”是指不是“加拿大人”的个人，实体，政府或政府机构。

ICA中有关谁或何种实体是“加拿大人”的界定有时非常复杂。简言之，如果某人是加拿大公民，或者，某人是加拿大永久居民，且在首次具备加拿大公民申请资格后惯常居住在加拿大的时间不超过一年（永久居民在加拿大居住三年以上可以申请成为加拿大公民），则其人即ICA所谓的“加拿大人”。

对于任何实体而言，若其控股股东是“加拿大人”，则该“实体”是加拿大人。对于股东人数众多的公司，实际上很难确定它的股东是否都是“加拿大人”。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身份则取决于董事会成员公民身份和永久居民身份。如果2/3以上的董事会成员是加拿大人，而且该公司实际上并非通过持股控制，则该公司也被认为是加拿大人。反之，该公司就是“非加拿大人”（对于合伙和信托机构，也有类似的身份规定）。

“加拿大企业”

依ICA定义，“加拿大企业”是指在加拿大从事经营的企业，且该企业 (i) 在加拿大有营业场地；(ii) 在加拿大有一个以上个人被其雇佣，或者一个以上个体经营者与之有业务往来；(iii) 在加拿大拥有用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资产。应当指出，“加拿大企业”不必由加拿大人控制，收购在加拿大经营的外资控制的公司也受ICA的管辖。另外，企业要成为“加拿大企业”也并不要求其全部业务活动都在加拿大境内。

“企业”的定义包括任何能产生经营收入并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或企业。因此，如果一个企业以慈善事业或其它非盈利目标作为其经营目的，则不符合ICA中的“企业”定义。

若某实体因缺乏开展经营的必要财产资源或人力资源而处于“准备经营状态”，则该实体也不符合ICA中所界定的“企业”定义。因此，仍处在勘探阶段的石油或天然气资产实体就不属于企业。而已经探明储量可以开采或已经从事生产的石油或天然气资产实体则被视为“企业”，同理，仍处于勘探阶段的矿产资源不能视为“企业”，而开采中的矿产则可视为企业，因为它是一项已经以生产为目的进行了矿产开发的资产。

收购“控制权”

ICA中关于“收购控制权”的概念有详细规定。概言之，这些条款确定，获得企业控制权必须通过收购 (i) 公司的表决权股份；(ii) 非法人实体的表决权股权（就合伙和信托机构而言，是指对该机构资产享有的、分配利润和企业解散时分配剩余资产的所有者权益）；或者 (iii) 收购一个加拿大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应当指出，收购一个设有分支机构但没有独立子公司的“非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不属于ICA中界定的“收购控制权”范畴。

在确定投资者是否已经通过收购取得了一家公司“控制权”时，得适用下列一般性推定：

- 收购大多数表决权股权视为收购控制权；
- 收购1/3或以上，但不足多数表决权股份推定为收购控制权，但所收购的表决权股份未使投资者获得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 收购不足1/3表决权股份视为未收购控制权。

以此类推，在确定投资者是否收购了非法人实体的控制权时，得适用下列一般性推定：

- 收购多数表决权股权视为收购非法人实体的控制权；
- 收购不足多数表决权股权视为未收购非法人实体的控制权。

在加拿大，由于文化企业的特殊敏感性，即使认定“控制权”的一般标准并未得到满足，加拿大遗产部也可能认定某加拿大文化企业的控制权已经被收购。

排除适用

ICA中规定了一些排除适用该法的情形。

例如，对于公司重组，如果实际上对加拿大企业享有最终控制权的外国投资方并未发生变更，则不适用ICA。

ICA也不适用受联邦«银行法»管辖的收购交易。

审批基准

审批基准

根据ICA，超过基准金额的收购案要接受ICA审查。如果收购没有超过基准金额，则外国**投资者**只须在交割之时起30天之内提交包含收购基本信息的报告书即可。（然而，即使收购没有超过基准金额，仍然存在以国家安全为由进行本指南**国家安全审查**一节中所述ICA审查的可能性）。投资设立新的加拿大企业（文化企业除外）无需接受审查，提交报告即可。

根据不同的情况，审批的**基准**也有不同，主要考虑因素有：

- 外国**投资者**或被收购中的加拿大企业是否由**WTO投资者**最终控制？
- 通过直接方式还是间接方式收购控制权？
- 该加拿大企业是否文化企业？

WTO投资者

ICA中关于**WTO投资者**的定义比较复杂。一般而言，若某人系世贸组织（以下称**WTO**）成员国（加拿大除外）国民，或在一个**WTO**成员国拥有永久居住权，该人即为**WTO投资者**⁹。若某公司或组织按其控股顺序最终被一个以上**WTO投资者**控制，则该公司或组织为**WTO投资者**。股东人数众多的上市公司若满足下列条件，通常也视为ICA意义上的**WTO投资者**：（i）可以确定该上市公司多数表决权股份由**WTO投资者**持有；或者，（ii）若无任何人或表决权团体控制该上市公司，则至少需有2/3的公司董事会成员是**WTO投资者**或者**加拿大人**。

间接收购

一般而言，ICA所称**间接收购**是指下列情况：**投资者**收购的公司是一家在加拿大境外设立的公司，但该公司控制着一个加拿大境内的组织，且该组织开展**加拿大业务**。

文化企业

若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系**文化企业**，由于文化行业的特殊敏感性，ICA为之规定了较低的**审查基准**金额。**文化企业**包括从事下述业务的任何企业：（i）印刷的或可机读的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之出版、发行或销售，但单纯的印刷或排版业务除外；（ii）影片或影像产品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览；（iii）音乐声像录制品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览；（iv）印刷或机读形式音乐产品的出版，发行，销售或展览；（v）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的无线电通讯，任何收音机、电视和有线电视广播服务以及任何卫星节目的制作和广播网络服务。

适用的审查基准

概言之，超过下列基准金额的收购均应接受ICA审查。

- （i）若收购方是**WTO投资者**，或者，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由**WTO投资者**控制：
 - 对于直接收购的情形，仅当被收购控制权并开展**加拿大业务**的企业与被收购控制权的所有其它加拿大境内

9 附此文之后的附录A为在撰写本文之目的**WTO**名单。

企业之资产（亦即，不限于加拿大境内的资产）总值等于或高于为**WTO投资者**设定的**审查基准**时，该收购才需接受审查。目前该**审查基准**为资产帐面价值3.12亿加元。如果该**加拿大企业**是一家**文化企业**，则**审查基准**为资产帐面价值5百万加元。但是，依2009年3月12日通过的**ICA**修正案（生效日期尚待联邦政府确定，预期近期将会批准生效），对于直接收购非**文化企业**的加拿大企业的，其**审查基准**将作出调整，使得当该加拿大企业资产之**企业（继续经营）价值**（参见即将生效的条例中所作界定）达到或高于下述金额时收购应接受审查：（a）6亿加元，适用于新基准生效后两年内进行的投资；（b）8亿加元，适用于新基准生效后第三年和第四年内进行的投资；（c）10亿加元，适用于新基准生效后第五年至第六年的12月31日期间进行的投资。这些调整不影响收购文化企业应适用的**审查基准**。

- 以**WTO投资者**为收购方或被收购方的“间接”收购不受审查，仅需提交报告书，但是，若该加拿大企业是文化企业且涉及的资产总值超过5千万加元，则应接受审查。

(ii) 若收购与被收购双方均非**WTO投资者**：

- 且涉及的相关资产总值超过5百万加元，则此种直接收购需接受审查；
- 且涉及的相关资产总值超过5千万加元，则此种间接收购需接受审查。

需额外注意的若干事项：

- 在确定企业是否属于文化企业时，不存在可作为例外理由的最低基准。
- 即使文化经营活动仅占企业总体业务比例较小，该企业也视为文化企业。
- 对于某些加拿大文化企业，即使达不到上面所列出的任何**审查基准**，加拿大遗产部也可能对其收购进行审查。

“净利益”评估

11

“净利益”评估

评估标准

主管部长在确定收购是否为加拿大带来**净利益**时会考虑下列相关因素：

- **经济活动：**投资者需说明投资对加拿大经济活动水平和性质产生的影响，包括投资对增加就业，资源加工，以及对加拿大境内所生产零配件和所提供之服务之利用产生的影响。投资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机会数量将成为重要考量因素，现有投资水平之上的任何追加投资亦是如此。
- **加拿大人的参与：**投资者需说明**加拿大人**参与该加拿大企业的**可持续性**程度和意义，比如，加拿大人能否（或者允许多少加拿大人）担任该被收购企业的董事和经理，或者，能否通过股票期权方案向加拿大员工授予股权。
- **竞争/生产力：**投资者需说明投资将对加拿大的市场竞争以及诸如：（i）生产力（ii）工业效率（iii）技术进步（iv）产品创新和产品多样化等方面产生何种影响。通常情况下，加拿大竞争管理局将提出其在此方面的意见。
- **国内及国际影响：**投资者需说明投资是否符合加拿大的“国家工业，经济和文化政策”，包括联邦的政策目标以及该投资可能产生相当影响的相关省的省政府或立法机关的政策目标。该投资还将接受对提高加拿大国际市场竞争力方面的评估。

特殊行业

对某些特殊行业如何进行“**净利益**”审查有专门政策，如对于书籍出版，电影制作和发行。某些情形下，无论带来何种益处，外国投资均被禁止。例如，有政策规定，**非加拿大人**不得收购加拿大人所有或控制的电影和书籍发行企业（尽管可以从其他**非加拿大人**处收购该行业的加拿大企业）。但是，此等政策也曾出现例外。

国家安全

除前述“**净利益**”审查标准外，根据2009年3月12日通过的**ICA**修正案，目前存在着广泛的、基于国家安全而对投资进行ICA审查的权力，而无论该投资是否带来“**净利益**”。参见本指南**国家安全审查**部分。

审查程序

13

审查程序

审查申请

ICA审查程序需提交申请表，该表要求填报有关投资方以及被收购加拿大企业情况。申请表中最重要的部分是投资者应当阐述其计划在何处投资该加拿大企业并说明为何其投资将为加拿大带来**净利益**。

收购交易的利害方并无干预该审查程序的正式途径。但是，对该交易享有潜在利益的联邦政府部门以及该加拿大企业至少拥有十名雇员的每一省份将被纳入考虑之列。魁北克省是后期审查程序中最为积极的参与者，该省经常要求投资者承诺其投资为该省雇员、供货商和经济活动带来益处。其他省份历史上仅有零星介入（例如涉及关键产业时），尽管现在他们的作用有可能在加强。¹⁰

审查进度

主管部长在收到填写完整的申请后45天内对申请进行审查，以确定批准或不予批准。若**主管部长**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审查，届时，该部长有权单方决定延长30天（自审查开始起共75天）。延长期结束后，若**该主管部长**仍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查，则其必须征得投资者同意方可进一步延长（此延长无期间限制）。

若**主管部长**已经通知申请人他不认为投资可能给加拿大带来**净利益**，则申请人有权在**主管部长**发出通知之日起30天（或经协商可能获得的更长期限）内进行申诉并提交承诺书。

虽然有涉及特别敏感行业的交易审查耗时数月方才完成的情形，但多数交易审查会在最初45天内完成（或略有延长）。

对于还需接受**国家安全审查**的交易，**主管部长**在国家安全审查项下的通知期届满后仍有至多5天时间完成其审查。

交割前或交割后审查

就审查程序进度而言，投资者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之一即为“**净利益**”审查究竟是发生在交割之前还是之后。对于“直接”收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必须在交割之前递交审查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长**的批准。与此相反，“间接”收购的审查则在交割之后（尽管若投资者愿意，也有权在交割之前提出审查申请）。

10

萨斯科温省积极审查必和必拓380亿加元收购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的拟议。

承诺

15

承诺

主管部长通常要求投资者提供承诺书作为批准投资的条件。

承诺书的承诺期间通常为3-5年，而且一般涉及与下列事项相关的承诺：

- 资本支出；
- 研发投资；
- 最低用工水平；
- 加拿大人参与管理或担任董事的情况；
- 在加拿大加工资源产品的情况；
- 向加拿大转让技术的情况；
- 总部所在地；
- 向加拿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以及
- 当涉及“加拿大文化企业”时，对“加拿大文化社区”的各种（通常是资金）支持。

最近，**主管部长**已经要求投资人承诺被收购加拿大企业将继续在加拿大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禁止和补救

17

禁止和补救

在非加拿大**投资者**不符合**ICA**规定情况下，**主管部长**可能对其进行制裁。不符合**ICA**规定的情形包括，例如：投资者 (i) 未提交所要求的报告书或审查申请，(ii) 未经批准即实施投资或者实施被禁止的投资，(iii) 不按要求剥离资产，或者 (iv) 不遵守承诺。若承诺未得到遵守，**ICA**规定**主管部长**有权接受新的或“替代”性的承诺。

可以采取的制裁方式包括强制剥离；吊销或中止表决权；以及可能在经济上进行重罚（非加拿大人违反**ICA**的经济处罚每天不超出\$10,000(加元)）。但是，应当指出，实践中鲜见实施此等制裁。

国有企业（简称SOES）

19

国有企业（简称SOES）

2007年12月7日，加拿大联邦工业部长颁布了适用于外国SOEs收购加拿大企业的ICA实施纲要。

该SOEs实施纲要针对加拿大政府对外国SOEs投资加拿大问题的担忧而颁布的，亦即，它们应当根据公司治理和商业导向之合理原则进行运作。因此，SOEs实施纲要规定，工业部长应当对外国SOEs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审查，以及，作为ICA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应当报告外国SOEs的治理结构。这些评估内容应包括国家控制外国SOEs的程度和性质，以及外国SOEs是否符合加拿大公司治理的标准（例如是否达到透明和公开的要求，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具有独立性）。

工业部长还将评估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在被外国SOEs拥有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在商业基础上运作（如，该加拿大企业在何处加工和出口其产品）。此外，部长要考量的因素还有该投资对加拿大人参与企业管理、资本支出和支持进行中的研发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等。（这些都是ICA审查的标准和规范。）

SOEs实施纲要还鼓励外国SOEs递交承诺书作为其拟定收购交易报批材料的一部分。用于此目的的恰当承诺包括，例如：(i)任命加拿大人为该SOEs董事会的独立董事；(ii)雇用加拿大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iii)被收购加拿大企业的证券在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当然，即使涉及的是非SOEs，主管部长经常要求提供这些承诺。）

SOEs实施纲要的目的不在于阻碍外国SOEs在加拿大投资，相反，其目的是为了应对一些需要进行更细致审查的不多见的情况。鉴于此，SOEs实施纲要是对ICA审查程序的改进，其目的不在于对非加拿大人投资加拿大的流程设置任何重大的障碍。

国家安全审查

21

国家安全审查

无论一项投资是否接受“**净利益**”的审查，2009年3月通过的ICA重要修正案对“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投资创设了一项新的、可能非常广泛的ICA审查程序。之前，缺乏基于国家安全进行审查的明确法律依据曾被认为是ICA的缺陷之一。

目前，“国家安全”一词尚无定论，而且也不存在任何若经超越即引发国家安全审查的金额**基准**。此外，宽泛的“**净利益**”审查**基准要求**，亦即“**加拿大企业**”之“**控制权**”被收购的要求，已经放宽，因而，当在加拿大境内开展其“部分或全部”经营的某企业被“部分或全部”收购时，可能需要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但前提是该企业（i）在加拿大拥有营业地点；（ii）在加拿大有一个以上的个人受雇于该公司或者有一个以上的个体经营者与该公司有业务来往，以及（iii）在加拿大的资产是用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

主管部长拥有宽泛的、在实施细则即将确定的期间内告知拟收购加拿大企业的非加拿大人其投资可能需要接受国家安全审查的权力。该通知一经发出，尚未实施的投资即应停止实施，除非该非加拿大人被告知不需接受国家安全审查，或者，国家安全审查表明其投资不会危害加拿大的国家安全。

若**主管部长**和公共安全与应急部长磋商后认为投资可能危害加拿大国家安全，并经联邦内阁发出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命令，则该项投资必须接受国家安全审查。

主管部长经商榷公共安全和应急部部长后实施国家安全审查。若经审查，**主管部长**认为投资可能危害加拿大国家安全，则联邦内阁有权采取它认为合适的任何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包括对该投资附加条件甚或彻底禁止该投资（或者对已经完成的投资进行剥离）。

总体而言，该等国家安全审查新规定的自由裁量性质，包括“国家安全”定义的缺失，以及可能导致长时间审查的审查架构（有待实施细则确定），已经导致ICA在适用于加拿大外国投资时的不确定性。

附录 A -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

附录 A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

(截至2010年5月12日核定)

阿尔巴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莱索托	卢旺达
安哥拉	厄瓜多尔	列支敦士登	圣基茨和尼维斯
安提瓜和巴布达	埃及	立陶宛	圣卢西亚
阿根廷	萨尔瓦多	卢森堡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亚美尼亚	爱沙尼亚	澳门, 中国	沙特阿拉伯
澳大利亚	欧洲联盟	马达加斯加	塞内加尔
奥地利	斐济	马拉维	塞拉利昂
巴林王国	芬兰	马来西亚	新加坡
孟加拉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马尔代夫	斯洛伐克共和国
巴巴多斯	共和国	马里	斯洛文尼亚
比利时	法国	马耳他	所罗门群岛
伯利兹	加蓬	毛里塔尼亚	南非
贝宁	冈比亚	毛里求斯	西班牙
玻利维亚	格鲁吉亚	墨西哥	斯里兰卡
博茨瓦纳	德国	摩尔多瓦	苏里南
巴西	加纳	蒙古	斯威士兰
文莱达鲁萨兰国	希腊	摩洛哥	瑞典
保加利亚	格林纳达	莫桑比克	瑞士
布基纳法索	危地马拉	缅甸	中国台北
布隆迪	几内亚	纳米比亚	坦桑尼亚
柬埔寨	几内亚比绍	尼泊尔	泰国
喀麦隆	圭亚那	荷兰-欧洲王国及荷属安的	多哥
加拿大	海地	列斯群岛	汤加
佛得角	洪都拉斯	新西兰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中非共和国	中国香港	尼加拉瓜	突尼斯
乍得	匈牙利	尼日尔	土耳其
智利	冰岛	尼日利亚	乌干达
中国	印度	挪威	乌克兰
哥伦比亚	印度尼西亚	阿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刚果	爱尔兰	巴基斯坦	英国
哥斯达黎加	以色列	巴拿马	美国
科特迪瓦	意大利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拉圭
克罗地亚	牙买加	巴拉圭	委内瑞拉
古巴	日本	秘鲁	(玻利瓦尔共和国)
塞浦路斯	约旦	菲律宾	越南
捷克共和国	肯尼亚	波兰	赞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葡萄牙	津巴布韦
丹麦	科威特	卡塔尔	
吉布提	吉尔吉斯共和国	罗马尼亚	
多明尼加	拉脱维亚		

专
注
■
实
证
■
创
新
■
专
注
■
实
证
■
创
新
■
专
注
■
实
证
■
创
新
■
专
注
■
实
证
■
创
新
■
专
注
■
实
证
■
创
新

多伦多 (TORONTO)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 FIRST CANADIAN PLACE 44TH FLOOR
TORONTO ON CANADA M5X 1B1

电话：416.863.0900
传真：416.863.0871

蒙特利尔 (MONTRÉAL)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501 MCGILL COLLEGE AVENUE 26TH FLOOR
MONTRÉAL QC CANADA H3A 3N9

电话：514.841.6400
传真：514.841.6499

纽约 (NEW YORK)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625 MADISON AVENUE 12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

电话：212.588.5500
传真：212.308.0132

超凡的思路



dwpv.com

Investment Canada Act, 1st edition